(上接D43版)

本期公司持续增加人员投入,从市场上逐步引进销售、管理、研发方面的专业人才,员工人数持续增加,由2024年初的153人增加至2024年末的190人。同时,公司新引进的人员主要为优秀的专业人才,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由2024年初的22人增加至2024年末的32人;本科学历人员由2024年初的83人增加至2024年末的103人,这些人员的薪酬水平普遍高于公司以往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使得公司总体薪酬水平有所增长。

2024年度,为进一步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增加薪酬的激励效果,保持公司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平均薪酬情况,参照近两年从市场上新招聘人员的薪资水平,对部分在职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了调整。此外,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为了进一步激发销售团队的潜力,调整了2024年销售考核激励方案,扩大了销售人员销售奖金对实现收入占比情况,使得本年度销售人员奖金较上期也有所增加。选取江苏、浙江地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销售、研发、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进行比较。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类别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类别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士兰微	销售人员	167	12,601.53	75.46	销售人员	178	14,009.29	78.70
	研发人员	4,005	48,845.27	12.20	研发人员	4,363	58,727.92	13.46
	管理人员	708	23,732.73	33.52	管理人员	814	27,017.40	33.19
新洁能	销售人员	51	1,854.41	36.36	销售人员	44	2,127.00	48.34
	研发人员	115	4,232.84	36.81	研发人员	134	4,995.98	37.28
	管理人员	64	2,669.76	41.72	管理人员	76	3,648.61	48.01
东微半导	销售人员	20	674.81	33.74	销售人员	35	1,097.54	31.36
	研发人员	65	2,263.87	34.83	研发人员	69	2,902.51	42.07
	管理人员	44	1,350.02	30.68	管理人员	54	1,722.98	31.91
臻镭科技	销售人员	33	957.51	29.02	销售人员	36	1,091.04	30.31
	研发人员	182	6,323.33	34.74	研发人员	163	6,592.94	40.45
	管理人员	86	1,726.93	20.08	管理人员	93	2,080.54	22.37
平均值	销售人员		/	43.64	销售人员		/	47.18
	研发人员		/	29.64	研发人员		/	33.31
	管理人员		/	31.50	管理人员		/	33.87
公司	销售人员	31	733.79	23.67	销售人员	39	1,402.15	35.95
	研发人员	65	1,776.92	27.34	研发人员	82	2,927.93	35.71
	管理人员	57	1,088.22	19.09	管理人员	69	1,945.69	28.20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4年度销售、研发、管理各部门人员数量较2023年度均有所增长,且人均薪酬也有所增加,导致2024年度职工薪酬大幅增长。

公司人均薪酬的增加主要有两个原因:1、本期新引进的专业人才的薪酬较高;2、为增加薪酬激励效果,保持薪酬竞争力,公司本期调整了薪酬政策。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4年度各部门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接近。

三、说明公司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形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资薪酬	1,402.15	733.79	668.36	91.08%
业务招待费	123.48	74.10	49.38	66.64%
交通及差旅费	111.73	71.97	39.76	55.25%
折旧及摊销	83.35	82.76	0.59	0.72%
广告及宣传费	33.35	-	33.35	/
办公费	18.13	9.40	8.73	92.88%
其他费用	175.51	76.27	99.24	130.11%
合计	1,947.70	1,048.29	899.40	85.80%

2024年,功率半导体行业的消费类市场,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价格承压;在高可靠领域,由于下游需求不足,降本诉求增加,导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在市场下行的情况下,为完成本期销售目标及实现长远发展,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和销售渠道,加大营销队伍建设,更加密切的与客户互动、服务客户。因此与之相关的销售费用大幅增长。

本期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及差旅费、其他费用的增加。其中,其他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针对高可靠领域的市场信息收集、市场分析、市场开拓相关的咨询费用的增加。该等费用的增长与公司经营战略、销售策略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资薪酬	1,945.69	1,088.22	857.47	78.80%
折旧及摊销	413.84	364.81	49.03	13.44%
业务招待费	244.44	526.89	-282.46	-53.61%
交通及差旅费	115.49	42.74	72.74	170.19%
办公费	317.08	238.65	78.43	32.86%
中介机构及咨询服务费	238.53	441.27	-202.74	-45.95%
装修及维修保养费	100.58	23.95	76.64	320.06%
宣传服务费	6.02	67.57	-61.55	-91.09%
其他费用	44.45	30.17	14.28	47.33%
合计	3,426.12	2,824.28	601.84	21.31%

2024年度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酬、交通及差旅费、办公费、装修及维修保养费的增加。

公司工资薪酬的增长原因详见"五、关于费用"第二问回复之"二、结合人员数量变动、公司薪酬政策、人均薪酬水平等情况,说明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的说明。

本期公司办公费的增加主要系水电费增加所致;装修及维修保养费增加系办公楼新发生一笔装修改造费用所致。该等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人员增加,办公楼中原先未充分利用的空间逐步加以利用,增加了相关费用。

交通及差旅费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成立了战略投资部,积极探索新兴方向布局,寻找战略性投资标的、增加与外部投资者交流,同时,自2023年8月公司上市后,公司管理层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出差频次较2023年大幅增加,与之相关的差旅费用随之增加。

综上所述,本期管理费用增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我们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来看,我们认为:

(1)公司补充说明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构成、销售网点的增加情况和具体用途与我们核查了解的情况是相符的;

(2)公司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引进的专业人才、人员调薪等薪酬政策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薪酬调整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接近,具有合理性;

(3)根据公司上述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及差旅费、其他费用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酬、交通及差旅费、办公费、装修及维修保养费的增加;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具有合理性。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已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构成、销售网点的增加情况和具体用途;

2、公司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引进的专业人才、人员调薪等薪酬政策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薪酬调整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接近,具有合理性;

3、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及差旅费、其他费用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酬、交通及差旅费、办公费、装修及维修保养费的增加;前述情形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对外投资。

2024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认购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享科技)新增的520万元注册资本,占众享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51%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众享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基础法为依据,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651.40万元,评估价值为1,308.94万元,增值率100.94%。请公司:(1)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下游应用、竞争优势、整合情况,补充列式标的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经营数据;(2)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评估过程、主要假设、参数情况,资产增值的主要来源。

回复:

一、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下游应用、竞争优势、整合情况,补充列式标的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众享科技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设计、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配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快充芯片(PD IC)、电源管理芯片、以太网供电(PoE)芯片等,主要应用于智能安防、智能消防、充电器适配器、智能照明、通讯5大领域,以系统级产品应用开发为基础,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例如PSE芯片AS2001,会根据客户指定的系统要求配合提供不同功能的系列型号产品)。

众享科技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示意图	产品介绍
1	快充芯片(PD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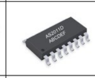	众享科技的快充芯片产品包括快充主控芯片(副边反馈和原边反馈)、快充协议芯片、同步整流芯片;按照应用的驱动技术分类,则包括BJT驱动、MOS驱动和氮化镓驱动。产品适用功率覆盖15W-60W区间。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移动电源、旅充、墙充、排插等领域。
2	电源管理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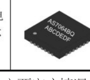	众享科技的电源管理芯片主要面向智慧消防用的DC-DC芯片、辅助供电芯片和SOC芯片。
3	以太网供电(PoE)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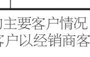	众享科技的PoE芯片包括PSE供电模块方案、PoE接口协议方案,以及高效率、高频PD非隔离/隔离供电方案,主要应用领域为便携式物联网智能终端、智慧建筑、智能安防等领域。

2、众享科技的主要客户情况

众享科技的客户以经销商客户为主,根据经销客户登记的终端客户信息,众享科技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
深圳市联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協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芯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然盈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昇岭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杰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莱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视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岭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宜万里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技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微浦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瞳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芯晶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千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3、众享科技的竞争优势

众享科技作为专注智能物联和绿色能源应用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竞争力主要集中于"芯片设计-方案集成-系统解决"三位一体的综合能力,其竞争优势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市场及产品定义能力:众享科技具备强大的行业洞察能力,了解产业上下游脉络与客户需求,擅长从应用方案层面着手,对产品进行精准定义,可以缩短客户成品方案研发周期,简化客户产品生产过程,有效提升客户的整体竞争力。

(2)优秀的研发能力:众享科技核心技术团队在方案、硬件、应用领域有20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拥有数字芯片和模拟芯片的研发能力,公司以系统解决为核心,可进行系统级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更高集成度的芯片,有效简化整体方案并提高系统的可靠性。众享科技目前已研发出包括"高压DC-DC异步恒流方案"、"60W SSR方案"、"高频PD供电方案"、"af/at协议供电方案"等多个产品方案,广泛应用于智能消防、智能安防等领域。

(3)丰富的客户群体:众享科技经过多年技术和市场积累,已形成包括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在内的客户矩阵,包括中兴通讯、芯睿视、长虹、九洲通信等客户,与锴威特现有客户矩阵较为互补,有利于后续通过销售渠道整合,为各类产品推广打下坚实的客户资源基础,实现产品及系统方案的整体推广。

4、众享科技的财务数据

众享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2025年1-3月同比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总收入	803.67	905.41	-11.24%	4,043.32	3,838.28	5.34%
营业利润	33.75	-97.69	134.55%	-330.59	-122.67	-169.49%
利润总额	33.75	-85.26	139.59%	-330.74	-128.11	-158.17%
净利润	31.68	-85.26	137.16%	-343.97	-116.31	-195.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情况

针对众享科技收购完成后的整合,公司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在业务、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对众享科技实施有效控制和管理。

业务方面,众享科技总经理每月参加上市公司月度经营工作会议,向上市公司汇报月度经营情况及下月工作目标和举措;同时上市公司正在进行市场开拓渠道方面的整合,目前双方已实现了客户资源等方面充分共享,实现上市公司有序发展。产品研发端,上市公司从总部派遣技术人员参与众享科技的研发和技术交流,目前双方正在着手进行数模混合IC产品的协同研发。

财务方面,上市公司制定了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管控,具备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众享科技财务人员受上市公司财务部的指导和管理,同时需定期向公司报告相关的财务、税务、资金等信息情况。

人员方面,众享科技董事会3名董事中,2名董事由公司提名委派,1名董事由众享科技创始人股东提名,因此公司可以实现对众享科技董事会的控制。众享科技管理层针对2024年业绩情况和2025年业绩目标等情况已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并召开董事会进行了审议。

综上,上市公司在业务、财务和人员等方面众享科技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方面还将进一步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二、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评估过程、主要假设、参数情况,资产增值的主要来源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201号),其对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3,374.13万元,总负债为2,065.19万元,净资产为1,308.94万元,净资产增值657.54万元,增值率100.94%;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0.00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增值748.60万元,增值率114.92%。

1、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而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各项参数相对更为可靠,且两者评估方法的结论差异不大,故资产基础法更能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增值的主要来源、具体评估过程、主要假设、参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3,374.13万元,总负债为2,065.19万元,净资产为1,308.94万元,净资产增值657.54万元,增值率100.94%。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454.56	2,497.37	42.81	1.74
非流动资产	262.03	876.76	614.73	234.60
其中:固定资产	127.71	220.50	92.79	72.66
无形资产	23.39	545.33	521.94	2,231.47
其他长期资产	110.93	110.93		
资产总计	2,716.59	3,374.13	657.54	24.20
流动负债	1,983.42	1,983.42		
非流动负债	81.77	81.77		
负债总计	2,065.19	2,065.19		
净资产	651.40	1,308.94	657.54	100.94

其中增值部分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其评估过程、主要假设、参数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车辆	2,851,870.97	849,600.53
电子设备	1,144,149.48	427,514.27
合计	3,996,020.45	1,277,114.80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分布于该公司无锡、深圳和中山等地管理和研发部门。委估设备主要为测试仪器、办公家具、电脑、空调和运输车辆等。主要设备均为2016年以后购置使用,其中部分设备为购置的二手旧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采用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次评估,由于委估机器设备不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或资产组,故收益法不能适用;同时委估资产也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的交易市场,整体上也不能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评估考虑委估资产特点、评估价值类型、市场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规格型号已更新换代的旧设备、旧车辆,直接采用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I.电子设备

A.设备购置费

对于重要设备主要依据向设备制造商询价、或参照《2024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于小型机器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对于无现价可查询的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相关类似设备的价格进行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B.运杂安装费

本次评估的设备均为价值量较小的测试仪器和办公电子设备,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设备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故不另外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

II.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和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如果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负荷正常,外观无明显损伤确实,则现场勘察成新率等同于年限法成新率,不另做调整。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II.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III.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2,851,870.97	849,600.53	1,866,900.00	1,385,552.00	-984,970.97	535,951.47	-34.54	63.08
电子设备	1,144,149.48	427,514.27	1,117,390.00	819,403.00	-26,759.48	391,888.73	-2.34	91.67
合计	3,996,020.45	1,277,114.80	2,984,290.00	2,204,955.00	-1,011,730.45	927,840.20	-25.32	72.65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经济年限,具体为车辆折旧年限为4年,经济使用年限按15年测算;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家电、家具及测试仪器等类别,折旧年限为3-5年,经济使用年限按5-12年测算。

(2)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33,868.23元,核算内容为企业外购软件,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3项商标权和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包含19项专利、3项商标和1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①外购无形资产

企业账面外购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488,460.92元,账面价值233,868.23元,为外购专利、SAP云平台账号和软件。

对于外购研发用软件,本次评估根据经询价后的市场购置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外购专利,被评估单位有对应的产品销售,本次评估并入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外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233,868.23元,评估值为142,826.76元,评估减值91,041.47元,减值率为38.93%,减值原因为外购专利并入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②商标

对于商标,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由于商标未来风险难以合理量化,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评估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账面的商标申请费和注册费并入商标专用权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代理成本

经查询,注册评审及代理费平均报价为3,500.00元/项,共3项,因此商标权评估值为10,500.00元。

③专利、集成电路布图

在现有市场上,与纳入评估范围的以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为核心的技术资产组合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通常而言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中,由于应用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的产生的收益情况可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本次评估对申报的技术类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指用评估对象预期业务收益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技术提成方法。所谓技术提成方法是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的收益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收益的贡献率,进而确定技术对收益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运用该种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I.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产品的对应销售收入;

II.分析确定技术对销售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技术对技术服务产品的收益贡献;

III.采用适当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成现值;

IV.经济寿命期内收益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V=\sum_{i=1}^{n}\frac{A_i}{(1+R)^i}$$

其中:i=1、2、3…N,i为整数

V:委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Ai:未来第i期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主要参数取数简要说明:

I.未来收益期限确定

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技术是处于不断发展的。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更先进的技术将取代老技术,因此任何技术均有一定的经济寿命年限。申报评估的专利受国家法律保护,具有一定的保护期,在专利保护期内,该专利的使用具有排他性。本次评估根据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员交谈沟通,结合目前国内市场发展情况,考虑该技术应用的产品的经济寿命,同时结合业内一般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经济寿命判断区间,综合确定本次委估技术的收益期限为5年1期。

II.收益的预测

首先,确定专利技术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然后,再充分考虑未来期无形资产所服务的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企业未来期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对专利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收入进行预测。本次评估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收入	430.00	3,100.00	4,100.00	4,950.00	5,900.00	6,400.00

III.分成率的确定

利润分成率依据"十三五"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中企业所属行业的无门槛销售额对应的平均提成率确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提成率为4.4%。

IV.衰减率的确定

一般来说,相关技术会随着科技进步,研发投入而逐步推陈出新,委估技术随着后期市场整体及竞品技术的升级,也会逐步对技术和流程进行改良,因此,在收益法预测期内考虑了一定的技术衰减率,该衰减率经咨询管理层及研发人员后综合确定,本次评估每年按10%考虑。

V.折现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折现率取无风险报酬率与风险报酬率之和。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中债网查询的5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为1.6111%,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Rf取1.6111%。

B.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经营风险。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0%-8%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

风险溢价系数计算如下:

a.技术风险具体测算如下:

权重	考虑因素	序号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合计
0.3	技术转化风险	1							0
0.3	技术替代风险	2		80					24
0.2	技术权利风险	3				40			8
0.2	技术整合风险	4				40			8
	合计								40

技术风险=8%*40%=3.2%

b.市场风险具体测算如下:

权重	考虑因素		分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合计
0.4	市场容量风险1			1			40			
0.6	市场竞争风险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2	0.7			60				25.2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3	0.3				48			8.64
合计										49.84

市场风险=8%*49.84%=4%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序号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合计
0.3	规模经济性(A)	1				40			12
0.4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B)	2			60				24
0.3	销售网络(C)	3				40			12
	合计								48

c.资金风险具体测算如下:

权重	考虑因素	序号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合计
0.5	融资风险1	1			60				30
0.5	流动资金风险2	2				40			20
	合计								50

资金风险=8%*50%=4%

d.经营管理风险具体测算如下:

权重	考虑因素	序号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合计
0.4	销售服务风险1	1				40			16
0.3	质量管理风险2	2				40			12
0.3	技术开发风险3	3				40			12
	合计								40

经营管理风险=8%*40%=3.2%

折现率= 1.6111% +3.2%+4%+4%+3.2%= 16.01% (取整)

VI.评估结果

委估无形资产价值=∑(各年度委估无形资产收益额×各年度折现系数)

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值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收入	430.00	3,100.00	4,100.00	4,950.00	5,900.00	6,400.00
衰减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收入分成率	4.40%	3.96%	3.56%	3.21%	2.89%	2.60%
分成额	18.92	122.76	146.12	158.78	170.32	166.28
折现率	16.01%	16.01%	16.01%	16.01%	16.01%	16.01%
折现期	0.08	0.67	1.67	2.67	3.67	4.67
折现系数	0.9877	0.9057	0.7807	0.6730	0.5801	0.5000
折现值	18.69	111.19	114.08	106.85	98.80	83.15
合计	530.00					

综上,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为5,453,326.76元。评估增值5,219,458.53元。增值原因为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采用了收入分成法,考虑了未来可产生的收益贡献。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下游应用、竞争优势、整合情况、标的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经营数据等,标的公司业务、产品等与公司存在一定协同效应;

2、公司已补充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评估过程、主要假设、参数情况,资产增值的主要来源,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2,3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2,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9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权益总计102.1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0.95%。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40.0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9.18%。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2.1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82%。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调整前)

(4)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80分及以上	100%
70(含)——80分(不含)	90%
60(含)——70分(不含)	80%
60(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8)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8日	30.00元/股	40.00万股	4人	0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8日	30.00元/股	62.10万股	26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期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2022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022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7月3日	23.20万股	34.8万股	无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58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17日	17.4万股	17.4万股	无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剩余未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4万股调整为25.23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成就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5.23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郭恒华女士、郭恒平先生、张学礼先生、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月19日,因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17,794.08万元,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为346.9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80分及以上 100% 70(含)——80分(不含) 90% 60(含)——70分(不含) 80% 60(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5.23万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3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3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恒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1.025	6.3075	30.00%
2	张学礼	中国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21.025	6.3075	30.00%
3	张冬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1.025	6.3075	30.00%
4	樊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1.025	6.3075	30.00%
合计(4人)				84.10	25.23	30.00%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23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300	-252,3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71,697	+252,300	249,723,997
总计	249,723,997	0	249,723,99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的对象、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1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8日、5月9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截至目前,相关被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违规担保情形尚未解除。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8日、5月9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8日、5月9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截至目前,相关被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

4、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违规担保情形尚未解除。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41,3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6%。高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桑")持有公司股份3,97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君联欣康与高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19,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君联欣康和高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037,61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君联欣康和高桑为公司5%以下股东,上述减持计划的披露系其履行公司IPO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君联欣康和高桑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欣康和高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37,4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君联欣康、高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619,243股
持股比例	4.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19,24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欣康、高桑	6,619,243	4.92%	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19,243	4.92%	—

注: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日的总股本134,587,25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4,665,25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君联欣康、高桑
减持数量	4,037,46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7日～2025年5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45,729股 大宗交易减持,2,691,74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49～46.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7,849,936.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1股
减持比例	2.9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2,581,77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2%

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34,665,25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5,562股,占公司总股本218,515,940股的比例为0.052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8.93元/股,最低价为48.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4,319.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公司将陆续进行回购,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5,562股,占公司总股本218,515,940股的比例为0.05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93元/股,最低价为48.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4,319.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